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18-038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23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1,044,600 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1,044,600 股 ，均为普通股。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

<p>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4 日